

美国国税局税务复议流程介绍

当您无法和国税局工作人员就您的税务问题达成协议时，您会收到国税局的“30 天通知”，相当于前期通知，告知您有权申请复议。例如，如果国税局拒绝了您的罚款减免请求，您可以请求召开复议会议或听证会。纳税人有 30 天的时间向复议官提出行政复议（复议会议）。

如果您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您可以考虑申请复议：

- 1、 您收到国税局的信函上面告知您有权对国税局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对该决议进行复议。
- 2、 您不同意国税局的决定。
- 3、 您没有签署寄给您的协议书。

如果您符合上述条件，您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会议或听证申请。要决定您是否应对税务争议提起复议，应考虑以下因素。如果您相信：

- 1、 国税局基于对法律的误解做出了错误的决定。
- 2、 基于对事实的误解，国税局没有正确适用法律，您需要准备好支持您的立场的文件。
- 3、 国税局正在对您采取不适当的追索征收行动，或者您的折衷付税提议被拒绝，但您不同意该决定。
- 4、 国税局使用的事实或记录不正确，您应该使用正确的记录或其他证据来支持您的立场。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如果您符合下列情况，复议可能不适合您：

- 1、 您收到的国税局信函只是一份账单，内容并未提到复议。
- 2、 您在审计期间没有向查税员提供所有信息来左证您的立场。
- 3、 您唯一的顾虑只在于付不出欠税金额。

如何要求复议？

在考虑复议并确定复议后，您可以通过提出书面异议来申请复议。填写完成您的复议请求并将其邮寄到指定的国税局地址。

当您复议时，您可以自己进行流程或者选择专业人士（律师、注册会计师、获准在国税局执业的注册代理）代表您与国税局交涉。

复议会有什么后果？

由国税局复议官负责的复议流程的目标是在国税局的架构中解决税务争议，而不用闹上法庭。如果您和复议部门达成协议，那么您要签署一份 870-AD 表格。在国税局收到并接受您的表格后，利息将停止累计。如果复议未能取得和解，那么国税局会给您发一份所谓的“90 天通知”。则纳税人有 90 天的时间补缴欠款，或向美国税务法庭起诉。如果纳税人想对案件提起诉讼，但希望案件在美国地区法庭或者是联邦索赔法庭审理，则必须先缴清税款，然后起诉国税局，要求他们退款。

参考：

<https://www.irs.gov/payments/offer-in-compromise>

https://irs.treasury.gov/oic_pre_qualifier/faces/OIC_Screen1.jsp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656b.pdf>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13711.pdf>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